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0/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專責委員會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2月9日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53/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當局在調低申請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一事上做法的不滿，即房屋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議決之前先充分諮詢公眾及立法會的意見，但只是過了數天，房委會便決定調低申請租住公屋及居屋單位的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議員認為如此實不利於改善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關係。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任何可以加強政府當局與立法會之間溝通的建議。然而，政務司司長亦指出，房委會擁有法定權力，並設有諮詢公眾的渠道及調整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既定機制。政務司司長亦表示，就該宗事件而言，政府當局已請房委會注意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議案，但當局實在不宜干預房委會的商議及決策過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1年3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房委會調整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決定。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7/00-01號文件)

5.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權屋宇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可規定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的擁有人改善其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雖然有關規定與《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所指明的規定相類似，但條例草案亦載有若干新條文。舉例而言，條例草案規定，有關的執行當局可設立諮詢委員會，向其提供意見。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將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

6.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在1998年就改善私人樓宇消防安全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當局已於2000年11月2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各項主要建議，席上部分委員提出若干關注事項。由於條例草案涉及重要的政策事宜，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受條例草案影響的建築物及擁有人為數眾多，而且條例草案會有重大的財政影響，她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陳婉嫻議員(陳國強議員表示陳婉嫻議員將會參加)、梁劉柔芬議員、石禮謙議員、葉國謙議員(曾鈺成議員表示葉國謙議員將會參加)、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行政署長於2001年2月15日的來函時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的空額只有一個，政府當局建議優先審議《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待議員就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一事作出決定後，才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ii)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0/00-01號文件)

9.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就透過拍賣或投標或兩者兼用的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的事宜作出規定，並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將頻譜拍賣或投標所產生的頻譜使用費視為發出電訊牌照及指配無線電頻譜的頻率的一個決定因素，從而為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傳送者牌照及日後的發牌工作作好準備。

10.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曾於2001年2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鑒於歐洲進行頻譜拍賣引起了法律糾紛，實有必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認為，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該法案委員會應變為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當局所提交的相關附屬法例。

11.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表示單仲偕議員將會參加)及劉慧卿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對行政署長希望立法會能優先審議《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提出意見。議員同意該項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將被列入輪候名單上，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b) 2001年2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2月9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58/00-01號文件)

14. 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2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關於《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下稱“該規例”)，法律顧問解釋，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下稱“該條例”)新訂第31E條，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展出告示，內容大意为禁止在該場所

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該規例就告示須採用的格式及載有的陳述，以及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展示告示的位置，作出有關規定。法律顧問指出，根據該規例作出的告示訂明，任何人未得管理人的明示同意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即屬犯罪。由於有關罪行涉及在電影院等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而非把攝錄器材帶入該等場所，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規例是否已充分反映該條例第31E條所規定的效力。

15. 霍震霆議員表示，他擬就該規例諮詢業界。他建議押後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

16. 劉健儀議員對該禁制規定雖表示支持，但認為應詳細研究該規例，因為該規例會對市民大眾帶來影響。她贊成成立小組委員會。陳鑑林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

17. 李柱銘議員詢問有否任何條文訂明，被告人如出示證據，證明其並無意圖攜帶攝錄器材進入公眾娛樂場所作未經授權的用途，將可作為免責辯護。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該條例或該規例均無載列這樣的條文。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丁午壽議員、陳鑑林議員、霍震霆議員及胡經昌議員。

19. 至於《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2號)規則》，法律顧問表示，該規則旨在訂定兩種新合約(即MSCI中國流通股份指數期貨合約及MSCI中國流通股份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及持倉限額。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3月14日；若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3月28日。

IV. 將於2001年2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09/00-01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由丁午壽議員提出的新口頭質詢。

(b) 議員議案

(i) 有關“資助機構和政府的工程或服務承辦商的僱用條件”的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楊耀忠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該議案。

(ii) 有關“負資產”的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何俊仁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該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守則》第17(b)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V. 將於2001年2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10/00-01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2月28日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ii)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iii)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3月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調整有關藥

劑師參加考試、辦理註冊及領取證明書的費用。她補充，為研究該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01年1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劉千石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修訂該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有關“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的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亮星議員將於2001年2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上述議案。

(ii) 由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清輝議員的議案主題為“人力資源政策”。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守則》第17(b)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851/00-01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b) 2001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856/00-01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有關的書面報告現提交予議員參閱。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藉立法會決議延展至2001年2月21日。她補充，田北俊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廢除或修訂該等附屬法例。

VII. 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CB(2)824/00-01號文件已於2001年2月8日隨立法會CB(2)829/00-01號文件發出)

(於2001年2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第41至49段)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同意專責委員會應由不超過15位委員組成。議員在2001年2月9日上次會議上亦通過立法會CB(2)824/00-01號文件所載的提名程序。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作出提名。

36. 下列15位議員獲得提名——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10分鐘，讓獲提名的議員互相提名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內務委員會在休會10分鐘後恢復會議)

38. 議員通過提名劉健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獲任命為主席及副主席。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及成員組合所提出的建議會提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VIII. 其他事項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2000至01年度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的晚宴將於下午5時30分開始。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1日